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警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最崇高的謝意，在此新的會期，希望各位議員能繼續協助與指導。

以下謹就本期(113年1至6月)與前期(112年1至6月)相關治安、交通、警政重點工作執行成果及未來施政與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一)全般刑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發生件數	1 萬 7, 432	1 萬 7, 964	-532
破獲件數	1 萬 8, 095 (本轄 1 萬 5, 838) (他轄 2, 257)	1 萬 8, 481 (本轄 1 萬 7, 246) (他轄 1, 235)	-386 (本轄+1, 408) (他轄-1, 022)
破獲率	103.80%	102.88%	+0.92 個 百分點

(二)防制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 7 類刑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發生件數	18	24	-6
破獲件數	18 (本轄 18) (他轄 0)	21 (本轄 20) (他轄 1)	-3 (本轄-2) (他轄-1)
破獲率	100.00%	87.50%	+12.5 個 百分點

(三)防制組織犯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查獲人數	300	289	+11
不法利得	7,355 萬 3,900 元	1,645 萬 800 元	+5,710 萬 3,100 元

(四)檢肅毒品犯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查獲件數	2,074	2,017	+57
嫌犯人數	2,283	2,234	+49
重量 (公斤)	103.23	1,563.89	-1,460.66

註：前期於 112 年 2 月份移送走私毒品個案，起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達 188.9 公斤、三級愷他命純質淨重達 1068.34 公斤，致本期毒品重量相較前期呈下降趨勢。

(五)毒品溯源成果(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犯嫌數)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溯源犯嫌數	477	514	-37

(六)查緝詐欺犯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發生件數	1,842	1,765	+77
破獲件數	2,208 (本轄 893) (他轄 1,315)	1,905 (本轄 1,640) (他轄 265)	+303 (本轄-747) (他轄+1,050)
破獲率	119.87%	107.93%	+11.94 個 百分點
財損金額	7 億 5,647 萬 3,233 元	5 億 6,764 萬 8,933 元	+1 億 8,882 萬 4,300 元

註：前期因管轄規定以犯罪地為管轄機關，填輸刑案紀錄表會將多名被害人併案輸入，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警政署改以被害人現住地為管轄機關，1 名被害人即填報刑案紀錄表發生 1 件，又本期查獲詐欺集團案件 215 件 2,328 人(較前期增加 84 件、1,035 人)，因被害人遍布全國，爰本期破獲他轄案件較本轄多。

(七)查獲詐欺車手、集團數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查獲詐欺車手人數	1,638	746	+892
查獲詐欺集團數	215 件 2,328 人	131 件 1,293 人	+84 件 +1,035 人

(八) 攔阻詐騙件數、金額數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攔阻件數	1,069	712	+357
攔阻金額	10 億 809 萬 2,817 元	7 億 3,206 萬 9,013 元	+2 億 7,602 萬 3,804 元

(九) 防制竊盜犯罪(含重大、普通、住宅、汽車、機車)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發生件數	1,958	2,056	-98
破獲件數	2,051 (本轄1,975) (他轄76)	2,131 (本轄2,072) (他轄59)	-80 (本轄-97) (他轄+17)
破獲率	104.75%	103.65%	+1.1 個百分點

(十)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網路詐欺 背信(件)	696	668	+28
妨害風化 (件)	40	45	-5
違反著作 權法(件)	26	37	-11
妨害電腦 使用(件)	110	108	+2
其他(件)	1,145	1,281	-136

合計(件)	2,017	2,139	-122
-------	-------	-------	------

註：「其他」指以網路妨害名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等為主案類。

二、維護行車安全及促進交通順暢

(一) 維護行車安全

本期每十萬人口交通事故 A1 死亡人數 1.35 人、受傷人數 586.25 人，均為六都最低，本局依據交通事故分析資料，持續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積極稽查取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取締闖紅燈(件)	9 萬 1,620	7 萬 5,258	+1 萬 6,362
取締不停讓行人(件)	1 萬 3,064	1 萬 6,684	-3,620
取締行人違規(件)	2 萬 2,046	1 萬 9,641	+2,405
取締酒後駕車(件)	2,549	2,868	-319

註：112 年 6 月 30 日修法加重車輛不停讓行人罰則，本局加強維護行人安全執法及宣導，民眾普遍養成停讓行人駕駛習慣，致本期取締件數較前期下降。

(二) 滾動調整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崗位	人數	崗位	人數	崗位	人數
一般日上下午尖峰疏導崗位	615	765	618	760	-3	+5

週休假期 疏導崗位	156	185	164	196	-8	-11
--------------	-----	-----	-----	-----	----	-----

註：每半年定期召集各分局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檢討一般日尖峰時段及週休二日交通疏導勤務崗位配置，並視特殊交通狀況滾動修正。

三、淨化治安環境

(一)取締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俗)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賭博性 電玩	件數	8	10	-2
	人數	17	12	+5
妨害風化 (俗)	件數	164	232	-68
	人數	713	719	-6
第三方警 政成果	件數	174	182	-8

註：

- 1、查本期取締妨害風化(俗)案件，係針對重點性及集團性之性交易案件加強查緝，致較前期件數減少 68 件，查獲人數略減 6 人，將請各分局持續查察取締，以提升本項工作績效。
- 2、第三方警政成果係指本局對於易生治安顧慮之行業場所，除加強查察取締外，並函請市府相關局處裁罰。

(二)執行「淨樓專案」工作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清查戶數	7,685	9,077	-1,392
查獲人數	5	5	-
未設籍人口數	668	745	-77

註：

- 1、針對本市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場所，或曾被其他轄單位查獲刑事案件及有治安顧慮之對象與場所，列入重點清查目標，同時實施防詐騙、防竊盜等宣導及高風險家庭、

獨居長者訪視。

- 2、本期清查戶數律定以分局辦理之「淨樓專案」為統計基準(排除派出所自辦件數)；另因執行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就職典禮等勤務及重要專案勤務(燈節、遶境、聚眾等)，故清查戶數較前期減少。
- 3、查獲案類以毒品、賭博及未設籍治安顧慮人口為主。

四、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255	302	-47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6,132	5,750	+382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817	629	+188
跟蹤騷擾防制法發生數	239	213	+26

五、執行少年保護措施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勤務 勸阻偏差行為人數	173	67	+106
「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 場次	151	150	+1
教育局通報協尋中輟生 (通報人次/尋獲人次)	60/60	60/60	-

六、完善社區治安網絡

(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項目	隊數	巡守員人數
里守望相助隊	282	1 萬 3,565

社區守望相助隊	67	2,704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3,839	1 萬 2,838
合計	4,188	2 萬 9,107

(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妥善率	99.77%	99.86%	-0.09 個百分點

(三)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偵防成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輔助破獲刑案(件)	8,607	8,302	+305

七、多元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項目	數量
犯罪預防宣導(場)	2,518
辦理專題演講(場)	2,469
召開犯罪預防宣導座談會(場)	2,744
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宣導(場)	712
發布犯罪手法新聞宣導(件)	461
社群平臺貼文數(則)	9,557
165LINE 貼文轉發數(則)	1 萬 2,746

八、迅速受理報案及落實案件管制

(一)110 報案系統受理民眾報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受理件數	70 萬 4,903	70 萬 5,656	-753
有效件數	58 萬 2,481	58 萬 2,079	+402

註：有效件數係扣除詢問、跨轄、測試及惡作劇等案件。

(二)網路報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網路報案件數	8,891	6,517	+2,374

九、刑事鑑識科學辦案成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鑑識採證直接破案數	308	355	-47
鑑識採證釐清案情數	601	997	-396
毒品及詐欺案件 溯源採證獲知犯嫌數	40	66	-26

註：因刑事警察局鑑驗件數增加，致鑑驗時效遽增，故本期部分送驗案件尚未鑑定完畢，爰相較前期呈下降趨勢。

十、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一)處理集會遊行及聚眾防處勤務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處理集會遊行 (件)	1,505	1,055	+450
核准集會遊行 (件)	734	583	+151
出勤總警力 (人次)	3 萬 5,133	1 萬 4,462	+2 萬 671

(二)爭取保警支援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本局警力 (人次)	2 萬 5,143 (72%)	9,782 (67%)	+1 萬 5,361
支援保安警力 (人次)	9,990 (28%)	4,680 (33%)	+5,310

十一、員警教育訓練及心理諮詢輔導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學、術科訓練，據以強化員警體能及各項警技基礎訓練(如射擊、組合警力及情境模擬實境訓練)，以提升應勤技能與緊急臨場應變能力，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順遂；另賡續強化心理諮商輔導，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

(一)員警教育訓練

1、在職訓練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參訓班期數	312	256	+56
參訓人次	1,261	958	+303

註：參加市府公訓處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包括領導規劃、管理發展、法律知能、電腦資訊、語文學程等)專業講習課程。

2、在職進修(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進修人次)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警察大學(二技)	9	1	+8
碩博士在職專班	84	49	+35
學分班	2	3	-1
一般大學班	1	1	-
空中大學	36	46	-10

3、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及學科講習)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射擊測驗(人次)	6,221	6,406	-185
綜合逮捕術測驗(人次)	5,574	5,713	-139
體能測驗(人次)	6,331	6,542	-211
中級幹部講習(人次)	1,138	1,157	-19

註：上開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到測人數減少，係員警因公及因故請事、病假人數增加所致，均另實施補測。

(二)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轉介心理師輔導(人次)	41	43	-2
謝老師輔導(件)	153	87	+66
心理諮商研習(場次)	36	43	-7

十二、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導

貫徹靖紀工作、落實人員考核，主動發掘違法(紀)之誘因與風紀情資，「警紀警辦」整飭警察風紀，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提升警察機關廉潔形象，並持續提升督導功能，強化內部管理，落實勤務執行及工作紀律，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員警違法	件數	18	22	-4
	人數	19	31	-12
員警品操 違紀	件數	4	6	-2
	人數	6	9	-3
一般及專案 勤務督導	人次	4,336	3,400	+936

註：一般及專案勤務督導增加原因，係因 112 年上半年仍為疫情期間，故督導次數較少。

貳、未來施政與工作重點

一、提升警政 E 化效能

(一)厚植科技偵查量能

1、強化「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情資整合能力

本局將持續強化數位科技戰情中心運作效能，訂定計畫推動相關任務。

(1)應處緊急重大事件：發生重大治安事件或緊急事故時，將現場影像(如無人機、微波、CCTV 及員警密錄器等)，即時回傳戰情中心，供指揮官瞭解最新狀況及應變處置。

(2)執行蒐證管制作業：針對重大慶典或大型聚眾活動，運用科技設備進行蒐證管制，將現場影像即時回傳戰情中心，指揮官可以即時因應處置。

(3)強化犯罪偵防成效：針對掃黑、肅槍、緝毒、打詐及重大刑案等治安重點，運用戰情中心大數據資料庫，分析整體犯罪趨勢，並透過刑案協作，強化情資關聯，以提升偵防成效。

(4)推動科技偵查工作：透過戰情中心研究新興數位犯罪手法、充實科偵設備，並深化產官學合作，培訓科偵人員，先有專業、次求普及，以強化整體偵查量能及情資分析能力。

2、充實科偵設備

為推動科技偵查工作，本局持續增購、開發科偵軟硬體工具，擴充「數位科技偵防情資

整合系統」，強化數位鑑識實驗室設備，整合多方資源，以大數據進行跨案分析，發掘潛在情資線索，提供重大刑案研討，提升科技偵查量能與團隊協作戰力。

3、培植科偵人力

本局秉持「人才唯上」理念，深化培育「科技偵查人才」，增加科偵人力編制並導入國際專業證照認證制度，厚植本局人才資料庫量能。

(二)優化車牌辨識系統

1、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

本局現有固定式車牌辨識監視器計有 2,439 支，利用 AI 技術與過去累積巨量之車牌辨識資料，提供高辨識率之車牌辨識系統解決方案，克服各種環境限制與干擾，提升「特殊車牌」(如租賃車輛、外交車輛、軍用車輛等)辨識效果。

2、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

以本局「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移動式車牌辨識功能為核心，持續擴大建置，透過前端設備攝錄影像每秒辨識 75 張車牌，可大量辨識失贓車及涉案車輛，有效提升員警執勤效率，目前移動式車牌辨識監視器計有 70 套巡邏汽車車載式設備及 215 套 M-Police 車辨 APP 授權搭配巡邏機車使用；另為達犯罪資訊共享目的，未來持續延伸應用，將開發導入最新功能，強化勤指中心、刑事人員及線上制服員警合作機制。

(三)精進刑事鑑識儀器

1、導入 3D 雷射環景掃描儀

透過「3D 雷射環景掃描和虛擬實境技術」重建數位刑案現場，能精確記錄並還原現場環境，以利現場重建。

2、配發手持式拉曼光譜儀

於勤務現場即時分析不明化學物質成分，透過「手持式拉曼光譜儀」及資料庫比對技術，快速判斷是否為列管藥、毒物，提供精準分析結果及偵查情資，以利案件後續偵辦。

3、引進快速 DNA 鑑定儀器

目前實驗室完整 DNA 鑑定流程，所需時間約需 12 小時，而「快速 DNA 鑑定儀器」使用單一樣品包裝，無需人工操作及額外添加試劑，單一唾液檢體可於 90 分鐘內快速完成 DNA 鑑定，大幅縮短鑑定時效，同時簡化操作，避免人為汙染。

(四)建置交通科技設備

1、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APP

(1)建置「現場處理 APP」功能，員警以平板行動裝置，於現場操作 APP 製作當事人資料、談話紀錄表、現場圖及採證照片，並同步上傳系統資料庫，簡化返隊整卷流程。

(2)節省員警現場製作現場圖、談話紀錄表及返隊整理卷宗時間，由原先人工製作約 45 分鐘/每件，減少至約 17 分鐘/每件(節省約 62%)

，有效縮短現場處理時間及提升品質；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現場處理 APP 處理事故共 2 萬 1,538 件，占整體事故 23.79%。

2、科技執法

(1)運用科學儀器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以提升執法效能、遏止違規發生、降低員警攔檢風險及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本市至 113 年 7 月已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39 處，其中「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 2 處、「高架道路多功能」科技執法 2 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 25 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 10 處。

(2)各項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平均每月舉發 2 萬 6,487 件，較測試期間平均每月 44 萬 819 件下降 93.9 個百分點，有效降低交通違規；另 113 年規劃再增設 49 處「路口多功能」、1 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持續推展科技執法工作。

(五)充實警政執勤系統

1、賡續充實警政執勤各項系統，112 年完成「勤務暨督導超勤管理系統」、「北市勤務 APP」及「易怠勤場所查訪紀錄表電子化」等建置及上線使用。

2、113 年 3 月建置完成本局「刑事被告定期報到 E 化系統」，以智慧化、科技化作業管理流程，澈底改善原本刑事案件被告至派出所紙本簽到控管不易之問題，大幅提升管理效能及工作效率。

(六)提升資訊稽核效能

為防制員警藉職權之便，非因公務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本局於 113 年 3 月首創「即時稽核預警通報」機制，將以往稽核比對期間由原先 1 個月縮短至 1 小時，亦即每小時自動稽核員警使用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如有異常情形，將主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稽核人員立即查處，以達即時嚇阻效果，有效防止不法事態擴大，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維護民眾隱私。

二、全面強化治安維護

(一)掃蕩組織犯罪

1、確實建檔幫派各類資訊

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情資，上傳警政署「幫派組合系統」建檔，並掌握黑道幫派公開活動，賡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

2、溯源斷流犯罪不法利得

以系統性掃黑策略，針對「人」、「行業」、「不法利得」及「資通媒介」標的，運用情資蒐報、危害風險評估、數位鑑識與金流調查等偵查作為，配合檢肅行動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溯源刨根斷絕金流。

3、規劃掃黑專案行動

配合警政署規劃專案掃蕩勤務，運用「第三方警政」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

締能量；本局成立掃黑專責隊，針對關鍵對象聚焦打擊。

- 4、黑道幫派動態情資蒐報及反映癥候案件
掌握幫派動態情蒐，蒐證資料定期建檔並更新，以利分析連結；派出所遇有疑似涉及幫派活動案件，由分局深入查證及撰寫情資，如為涉及組織犯罪案件，依治平案件管制偵辦。

(二)查緝非法槍械

- 1、釐清案件動機及槍枝來源
針對案件發生動機及槍枝來源，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槍械供給管道及來源，整合有效溯源情資，續行擴大偵辦，瓦解犯罪組織。
- 2、針對危險逃犯、危險場所等積極追查，杜絕根本源頭
針對警政署列管「緝獲危險逃犯(人)」、「涉嫌重複製(改)造、運輸、販賣槍砲對象」及「具幫派身分之槍擊案犯嫌所屬幫派經常活動、圍事、經營處所」等加強防制，查緝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 3、持續掃蕩專案行動、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掌握轄區犯罪圖像，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並加強追緝涉及槍擊案件在逃重要案犯。

(三)溯源追查毒品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斷絕毒品供給」與「減少毒品需求」為緝毒策略，並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積極溯源追查供毒犯嫌；加強運用科技偵查手段，提升查緝效率，避免販毒藥頭利用資訊網路販賣毒品；建構毒品資料庫，強化毒品外包裝指紋、圖樣分析，打擊各類毒品，落實溯源追查供毒來源。

(四)展現打詐決心

1、「打詐新四法」全面查緝詐欺犯罪

- (1)為嚴懲詐欺犯罪，完備相關法制面，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等制定與修正，除部分條文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外，自 113 年 8 月 2 日起發生效力，本局將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 (2)本次立法重點從金融、電信及數位經濟產業等三面向制定各項措施，從源頭防制詐欺犯罪，並加重詐欺犯罪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範圍，強化打擊詐欺集團核心犯嫌；制定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以友善被害人角度出發，提供諮詢、轉介及法律上之協助，減少詐欺犯罪對民眾造成之危害。
- (3)警政署與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研擬授

權子法(金融防詐、數位經濟防詐、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俟行政院核定後，相關配套措施本局將配合執行。

(4)本局持續辦理第一線偵查幹部及人員教育訓練，充分理解法令及執行應注意事項，透過法令賦予執法依據，運用科技偵查工具加強執法，積極查扣不法犯罪所得，痛擊詐欺集團，守護人民財產安全。

2、強化公私協力金融機構攔阻作為

本局積極與金融機構擴大辦理攔阻演練，透過實地演練方式，提升金融機構行員識詐能力，強化金融機構行員第一線守門員機制，守護國人財產安全；另為鼓勵金融機構行員積極協助阻詐，針對攔阻遭客訴案件，本局提供書面紀錄等因應措施，作為金融機構調查客訴案件之參考，持續深化警銀合作，減少民眾遭詐受害。

3、落實分齡分眾分層主題反詐宣導

為因應多元詐騙手法，本市「打詐臺北隊」持續依據詐騙趨勢研擬宣導教材，透過分齡(學生、中高齡族群)、分眾(職業、宗教文化族群)分層方式宣導，運用網路及實體層面推播高發、新型態詐騙手法，密集傳遞防詐宣導訊息，形成全民防詐意識。

(五)檢肅竊盜犯罪

本期全般竊盜發生數較前期減少 98 件，破獲率較前期增加 1.1 個百分點，防制及偵破有成效，持續強化各項偵防作為；另本局針對連續

竊盜案件，由刑事警察大隊啟動「查緝竊盜案件共辦機制」統合彙整卷資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查緝到案後建請羈押，以利壓制竊盜犯罪，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六)嚴防聚眾鬥毆

- 1、依據轄區特性、治安情勢、警力調度等綜合考量，針對易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場所(酒店、夜店、KTV、舞廳、卡拉 OK 等)、路段及時段，加強臨檢取締、路檢、巡邏等攻勢勤務作為，遏止聚眾鬥毆情事發生；針對重複滋事分子，加強查訪約制，並善用網路情蒐資訊，事先預防案件之發生。
- 2、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採取主動、強勢作為，立即調度優勢警力，指派幹部到場指揮，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情節重大者立即報請該管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另針對個案查辦情形，即時發布新聞澄清事實，以安定民心。
- 3、鬥毆案件發生後，全面清查掌握主事者及共犯，釐清鬥毆動機，深入瞭解其相關幫派背景資料，並加強調查幫派圍事、據點、經營處所等不法情事，進行重點檢肅，再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從源頭刨根阻斷金流，剷除不法組織。

三、提升交通安全順暢

(一)保護行人安全

- 1、113 年為本市「交通安全年」，市府訂定「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依據四大主軸(通暢行人環境、確保路口行人安全、提升大車轉彎安全及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10 項策略及 35 項工作項目執行，本局負責行人路權相關違規之執法工作，並配合市府交通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逐步建立行人友善文化，創造行人安全通行環境。
- 2、本局訂定「臺北交通安心行細部執行計畫」，針對車輛不停讓行人、行人違規、車輛行駛人行道、人行道違規停車、移動式道路障礙等 5 項違規加強取締；另每季訂定「加強高風險對象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分析易涉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執法，以維交通安全。
- 3、統計本期行人死亡交通事故計發生 9 件、死亡 9 人，較前期發生 17 件減少 8 件、死亡 17 人減少 8 人。

(二)改善內湖交通

- 1、本局於一般日下午尖峰時間，派遣交整崗計 19 處，使用警力 24 名、義交 18 名，加強交通疏導、保持路口淨空；另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預置拖吊車 1 部於南京東路與舊宗路口，第一時間排除事故(拋錨)車輛，全力維持內湖交通順暢。

- 2、113 年 1 月 1 日啟用「港墘路與堤頂大道口」、「民權東路與舊宗路口」科技執法設備；113 年規劃於「南京東路與舊宗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預計 114 年 1 月 1 日啟用，並持續評估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維交通順暢。
- 3、本局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內科交通改善府級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提案，於堤頂大道 2 段與瑞光路 358 巷開闢路口新設號誌，配合時段性禁止堤頂大道左轉港墘路，以簡化堤頂大道與港墘路口車流動線，紓解晨峰堤頂、舊宗進入內科車流。本案經交通局評估可行，新工處預計 113 年 9 月下旬完工，屆時將有效解決上午尖峰國道汐五高架堤頂交流道及堤頂大道(市民高架、基隆路)車流之回堵。

(三)維護交通順暢

- 1、秉持「安全、適當、明顯、有效」之原則，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地點，運用警力、義交人員於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積極投入交通疏導工作，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點時段驅離、取締違規臨停車輛。
- 2、精進員警指揮疏導作為，運用跨局處「10 路況」及「相關改建工程」LINE 群組，強化縱、橫向單位及雙北聯繫，遇重大交通事故或高架道路、橋梁發生突發事件，立即編組、運用機動反應警力，啟動「交通快打機制」，並運用警廣、交控中心加強宣導即時路況，以提升疏導效能。

- 3、規劃專案性交通疏導勤務，如連續假期(元旦、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各類大型活動(百貨公司週年慶、臺北燈節、客家義民嘉年華、大稻埕夏日節、艋舺青山王祭、跨年煙火等)、體育賽事(臺北馬拉松、臺北 101 垂直馬拉松、臺北大巨蛋棒球賽等)及聚眾陳抗等，律定工作重點機先疏處，將交通衝擊降至最低。

(四)防制酒後駕車

- 1、本局每月配合警政署編排 1 次全國同步及局辦 4 次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於平日勤務遇有酒後駕車情事，即予攔查取締，遏止駕駛人僥倖心態，以維交通安全。
- 2、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防制酒駕觀念，並納入公共衛生領域三級預防觀念(初級宣導、次級執法及三級預防再犯〔由本局提供取締酒駕累犯影像予裁決所公布及配合市府社會安全網機制〕)，結合跨局處力量共同防制酒後駕車；另要求各分局定期分析酒駕熱時、熱點，調整酒測勤務精準執法，防制酒駕事故發生。

(五)道路工程改善建議

為營造優質通行環境，持續鼓勵員警積極查報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建議，轉請相關權責單位錄案辦理，本期計提報 2,246 件，其中 23 件已由權責機關完成改善、2,158 件已由權責機關錄案辦理，獲採納合計 2,181 件(97%)；於未改善完成前，由轄區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望

等事故防制勤務，守護民眾用路安全。

四、完善本市治安網絡

(一)執行傳輸網路備援

本局與台智光終止協議後，台智光表示仍持續提供服務；惟為確保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營運不中斷，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社會治安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監視器傳輸網路備援招標案，評比最優良廠商採購網路服務，倘原網路斷線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

(二)更新錄影監視系統

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6,177 支，全數提升為 200 萬以上畫素，加計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717 支及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 200 支，目前全市監視器總計達 1 萬 8,094 支，覆蓋率密度為六都最高，將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另 113 年刻正新增建置 500 支監視器，有效發揮偵防犯罪功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

(三)主動查報依法裁處

針對本市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經勤務作為發現涉有市府其他機關主管之行政不法事證時，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管法令裁處，避免持續違法營業，以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市民安全，提升居住品質。

(四)強化婦幼安全保護

1、建構婦幼安全防治網絡

與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司法、醫療及教育機構，建立縝密之婦幼安全防治網，強化網絡間通報聯繫合作機制，發揮團隊整體戰力，提供民眾完善服務。

2、網路性暴力保護網-「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因應作為

(1)為有效防制新興性暴力犯罪，增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本次修法重點為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提高相關犯罪行為刑責、健全性影像下架機制，綿密更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

(2)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後，本局依「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作業程序」，自 113 年統計至 6 月本局受理性影像案件計 363 件，協助通報下架計 30 件，被害人自行通報下架計 28 件。經分析受理件數與下架件數差距原因，受理性影像案件以「被害人遭側錄恐嚇取財類型」最多，該類型案件因影片多數未遭散布到網站，爰無需協助被害人通報下架。

(3)近期臺中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偵辦「創意私房」及相似網站或社群之性影像案件，本局除要求所屬配合積極執行查緝，另應注意同仁自身及犯嫌人身安全，並恪

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利案件後續溯源。

3、持續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強化宣導人身安全知識

完善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安全措施，並透過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及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人身安全知識，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實體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與防衛能力，減少婦幼被害發生。

4、精進第一線員警處理婦幼案件專業知能

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透過簡化婦幼案件作業程序，增進員警正確法治觀念、案件敏感度及同理心，俾能保障被害人隱私及權益，有效推展婦幼安全工作。

(五)深化少年保護工作

- 1、本局針對青少年寒、暑假期間易聚集、出入場所，結合市府跨局處力量實施「第三方警政」，辦理聯合稽查勤務，以保護青少年安全。
- 2、與市府教育局及轄內各級學校建立緊急聯絡窗口及校安群組，以即時提供協助；另每學期配合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測，協助檢視校園內部及周邊之安全維護措施，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確保學生安全。
- 3、配合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周邊熱點及校安風險區段之聯合巡查工作(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525 處)，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之場所加強巡查，以維護校園周邊安全，

遏止不法行為。

- 4、針對涉詐、聚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及販賣毒品之高關懷少年(學生)，本局除每月落實關懷訪視外，透過新成立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隊發掘不法情資，積極溯源追查吸收、利用少年犯罪之不法分子，依組織犯罪條例蒐證檢肅，並通報關懷輔導。
- 5、落實「兒少涉毒精進策略」，疑似群聚涉毒場所，若有登列關心人員在場，即抄登現場人員資料，轉報教育局作為輔導參考。
- 6、除結合教育局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外，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識詐電競賽」、「青春進行式」及「青春演歌祭」動漫演唱會等多元活動，深入觸及不同族群青少年，提升法治觀念，避免觸法。
- 7、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少年輔導委員會持續積極整合市府局處及民間資源，從就學、就業、就醫等面向，視需要邀集相關資源單位進行個案討論，協助曝險少年脫離高風險環境。

(六)完善捷運維安網絡

- 1、本局捷運警察隊將加強與捷運站務人員、司機員及保全橫向聯繫，並規劃辦理捷運站體(車廂)旅客持有危險物品等突發事件應變處置模擬演練，俾能熟悉操作長棍、警棍、電擊棒、圓盾、保護約束帶及防護型噴霧器等裝備，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守護乘客安全。

- 2、除持續執行捷運「車廂、站體」巡邏及「偷拍、性騷擾案件發生較多之重點車站」守望外，近期加派警力於中山站出口及站外線形公園取締「藉機搭訕女性，進行騷擾及強制推銷」行為，遏止是類騷擾案件發生。
- 3、與轄區各分局(含新北市)建立快速通報機制，以利快速應處，防制捷運治安事件發生，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 4、為避免淪為毒品或詐欺集團犯罪場所及工具，除加強巡查捷運站內置物櫃、ATM 外，並擴大調閱捷運監視影像，藉由科技偵防作為，向上溯源查緝犯罪。

(七)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13 年度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本市獲內政部核定 2 個標竿社區及 12 個參與社區治安營造社區，目前已輔導設置 572 支社區監視器，辦理 131 場社區治安會議，認養 69 處治安區塊。自 94 年起連續 18 年均獲內政部評鑑為「特優」單位，將持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八)擴大民力編組運用

本局民力編組計有民防大(中)隊、義勇警察大(中)隊、交通義勇警察大(中)隊、社區守望相助隊、志工大隊等，協勤民力總計 530 隊、人數 2 萬 5,124 人，將持續秉持「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策略，運用民眾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改善。

五、強化聚眾活動作為

(一)行政中立嚴正執法

本市為我國政治、經濟中心，各重要官署多設址於此，亦為民眾陳情(抗)之重要標的，故本市轄內集會遊行場次為全國最多，本局依法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均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循「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精神，以維護社會秩序。

(二)橫向聯繫協調友軍

本局將協調友軍單位，如鐵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等相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掌握群眾動態，分享陳抗情資，共同協防支援，以維護官署安全。

(三)善用阻材擷節警力

處理陳抗活動，妥適運用及架設安全護欄、快速鐵絲網車等各式阻材，藉以強化阻絕效果；另審酌危安預警情資，加以分析研判，並預擬應處腹案，擷節警力使用。

(四)深耕訓練提升觀念

為提升本局同仁對於「基本人權」、「國際人權兩公約」及「集會遊行法」之認知，本局辦理「執行聚眾防處勤務要領講習」，廣邀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律師等擔任講師，藉以提升員警執勤技巧及人權保障觀念。

(五)機動支援迅速排除

目前陳抗模式不斷改變，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大量動員參與，近期多使用臉書、BBS(電子布告欄系統)或通信軟體等方式，達到最短時間、最大範圍之宣傳，導致群眾陳抗模式較以往複雜且難以掌握。為加強重要官署安全維護，提升本局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快速、機動性，乃訂定「快速保安警力支援應變規定」，以各分局轄區分類，分別規劃第 1、2 梯次支援單位，並依路程律定應到達時間，以求警力迅速到場，有效排除突發之陳抗事件。

(六)配合市府確保安全

本市為全臺交通樞紐，各項大型表演、比賽活動大多在本市舉行，尤以 112 年大巨蛋正式啟用後，運動賽事數量更是持續增加。針對前述表演、賽事及市府主辦各項活動(跨年晚會、臺北燈節、大稻埕夏日節、白晝之夜等)，本局均規劃維安勤務，確保活動現場及貴賓安全。

六、健全員警工作環境

(一)多元諮商管道

為提供同仁更多元專業諮商服務，本局委外諮商服務機構已新增至 6 家(初色心理治療所、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天晴診所、擁抱心理諮商所、振芝心身醫學診所及初和心理諮商所)，並以「委外諮商服務機構」為主要諮商方式

，由心理師或身心科醫師提供服務，以更具保密及便利之專業機制，提高同仁求助意願。

(二)改善辦公廳舍

為提升員警執勤士氣、改善工作環境及民眾洽公品質，持續依使用需求，規劃危老廳舍、派出所改、新建工程，114 年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工程履約施工

- (1)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消防局主辦)。
- (2)本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 (3)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2、「工程標案」招標作業

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參建金華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3、規劃設計作業

- (1)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 (2)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
- (3)文山第一分局納入「興隆社會住宅全區開發計畫」(都發局主辦)。

4、先期規劃作業

- (1)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
- (2)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

5、持續規劃辦理項目

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文山第一分隊納入「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土地活化使用新建立體停車場及辦公場所案」。

(三)汰換警用車輛

為維持車輛較佳狀況及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持續針對達汰換年限、使用里程數及車況不佳之警用車輛編列預算汰換。

- 1、113 年已汰換巡邏機車 499 輛(含運用賸餘款採購 42 輛)、巡邏車 8 輛、偵防車 2 輛、汽車拖吊車 1 輛及大型重型機車 8 輛。
- 2、114 年預計汰換巡邏機車 429 輛、巡邏車 18 輛及偵防車 8 輛。

(四)充實應勤裝備

依內政部警政署「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本局已採購戰術背心、戰術臂盾、防割手套及拋射式電擊器等相關裝備，並於 113 年 7 月全數配發外勤員警使用，後續將持續檢視員警各項應勤裝備需求，適時採購配發，以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參、結語

維護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建構一個安心、安全且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向為本局重要工作目標，《遠見雜誌》近兩年施政滿意度調查，本市在「警政治安」面向，均蟬聯六都第一。在此感謝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

本局將持續以熱忱的態度、積極的作為，透過充實科技設備、培訓優秀人才、推動警政E化及提升職場環境等方式，精進員警執法、服務品質，讓警察回歸真正專業，全力投入治安、交通工作，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